2-19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 業 基 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11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 第 13 頁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 第 14 頁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15 －16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 第 17 －21 頁

（二）利息收入明細表 …… 第 22 頁

（三）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 第 23 頁

（四）雜項收入明細表 …… 第 24 頁

（五）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 第 25 －26 頁

（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 第 27 －33 頁

（七）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 第 34 －36 頁

（八）利息費用明細表 …… 第 37 頁

（九）財產交易短絀明細表 …… 第 38 頁

（十）雜項費用明細表 …… 第 39 頁

（十一）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 第 40 頁

（十二）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 …… 第 41 頁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第 42 －43 頁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 第 44 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十五）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 第 45 －54 頁

（十六）資產報廢明細表 …… 第 55 頁

（十七）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 第 5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第 57 －59 頁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60 －65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66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68 －69 頁

（五）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 第 70 －71 頁

（六）資產折舊明細表 …… 第 72 頁

（七）車輛明細表 …… 第 74 －75 頁

（八）５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第 76 頁

（九）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 第 78 －81 頁

（十）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 第 82 －83 頁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第 84 －85 頁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第 86 －87 頁

（十三）各項費用分攤表 …… 第 88 －89 頁

（十四）長期投資各項計畫投入成本彙總表 …… 第 90 頁

（十五）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91 －92 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2,077,762	975,851	1,101,911	112.92
業務總支出	237,382	464,862	-227,480	-48.93
賸餘(短絀)	1,840,380	510,989	1,329,391	260.16
餘絀撥補：				
解繳公庫淨額	2,100,000	2,100,000	0	0.00
未分配賸餘餘額	42,127,075	43,846,017	-1,718,942	-3.92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816	-80	-1,736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0,584,327	-1,651,903	-28,932,424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2,958,828	36,649,924	-33,691,096	-9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40,329	41,389	-1,060	-2.56
長期負債餘額	27,325,843	89	27,325,754	30,703,094.38
淨值	43,623,048	45,341,990	-1,718,942	-3.79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以促進地盡其利，達成地利共享之目標，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於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設置本基金。

二、施政重點：

(一)府級策略地圖：社子島開發案進度及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開發進度。

(二)局級策略地圖：社子島區段徵收計畫及環評審議開發前置作業完成率與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開發進度。

三、組織概況：

局長 ⟶ 副局長 ⟶ 主任秘書
- 地價科（辦理照價收買）
- 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
- 土地開發科（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政策之研擬、法令研修及業務督導）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8 億 6,89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5 億 4,273 萬 3 千元，增加 13 億 2,617 萬 8 千元，約 29.19%，主要係標售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玉成段二小段 728 地號土地地價款，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9 億 5,43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0 億 3,609 萬 3 千元，減少 8,174 萬 5 千元，約 2.69%，主要係配合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政大段四小段 840 地號土地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標售作業，俟得標人依契約繳清土地價款後辦理過戶，方認列土地成本，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12 億 8,81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12 億 8,727 萬 3 千元，增加 86 萬 8 千元，約 0.003%，主要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依實際設算利息，因未編列是項預算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1 萬 3 千元，增加 43 萬 2 千元，約 382.30%，主要係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應返還奇岩新社區土木工程扣罰之逾期違約金及其衍生之以前年度利息定讞，因未編列是項預算所致。

（五）本期賸餘：決算數 342 億 21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27 億 9,380 萬元，增加 14 億 835 萬 9 千元，約 4.29%。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538 萬 5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549 萬 3 千元，約 98.03%。

（七）無形資產：決算數 48 萬 6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50 萬元，約 97.20%。

二、上(111)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2 億 3,169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億 4,834 萬 8 千元，增加 8,334 萬 6 千元，約 56.18%，主要係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政大段四小段 840 地號土地標售收入，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辦竣移轉登記後認列，因未編列是項預算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5 億 569 萬 6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 億 8,347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2,222 萬 3 千元，約 31.87%，主要係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政大段四小段 840 地號土地標售成本，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辦竣移轉登記後認列，因未編列是項預算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2 億 7,262 萬 6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 億 7,209 萬 9 千元，增加 52 萬 7 千元，約 0.19%，主要係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有價回收料變賣及違約罰款收入覈實認列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528 萬 8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 萬 7 千元，增加 526 萬 1 千元，約 19,485.19%，主要係因與債務人終止契約衍生相關費用之其他應收款轉銷呆帳，經函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獲同意備查（審北市三字第 1110050215 號函），爰轉列雜項費用，因未編列是項預算所致。

（五）本期賸餘：實際短絀數 666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3,694 萬 7 千元，減少 4,361 萬 1 千元。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實際執行數 8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8 萬元，約 100.00%。

叁、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基金業務範圍包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照價收買 3 項：

(一)市地重劃：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

(二)區段徵收：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為配合本市未來將發展以資訊、通訊、科技為主軸之知識經濟型產業，及提供未來產業發展的空間需求，依 93 年 2 月 19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24 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擬定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實施區段徵收（計畫範圍位於雙溪、基隆河以北，磺溪以西，福國路延伸段以南，承德路以東、文林北路以西所圍區域，其中中正高中、文林國小、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管之堤防用地及洲美快速道路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本年度編列 2 億 7,659 萬 7 千元，辦理公共工程第 2 期道路工程施作及專案住宅承租戶租金補貼撥款作業。

2.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為促進文山區舊市區更新，解決交通堵塞問題，規劃所需公共設施與服務，兼顧原住戶住宅使用需求、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依 109 年 6 月 18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文山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計畫範圍位於本市東南側，沿景美溪北側成一帶狀路線，西起萬

芳路，南臨景美溪與動物園、木柵機廠相望，東臨國道三號，北至萬芳交流道、國道三號臺北聯絡道、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本年度編列 3,159 萬 1 千元，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公共工程及專案住宅工程先期規劃等作業。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為提供社子島居民安全宜居的生活環境，同步啟動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區段徵收等四大行政作業，俟相關計畫核備通過，即續辦區段徵收相關作業（計畫範圍位於基隆河、淡水河下游匯流處附近，為該二河所圍繞，北面隔基隆河鄰接關渡平原及關渡自然保留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新北市五股、蘆洲相對，東南面沿基隆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本年度編列 600 億元，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全區用地取得、第 1 期工程範圍拆遷補償暨安置等作業。

(三)照價收買：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224 萬 6 千元，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預算總額	224 萬 6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224 萬 6 千元
一次性項目	224 萬 6 千元
（二）資金來源	224 萬 6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224 萬 6 千元
自有資金	224 萬 6 千元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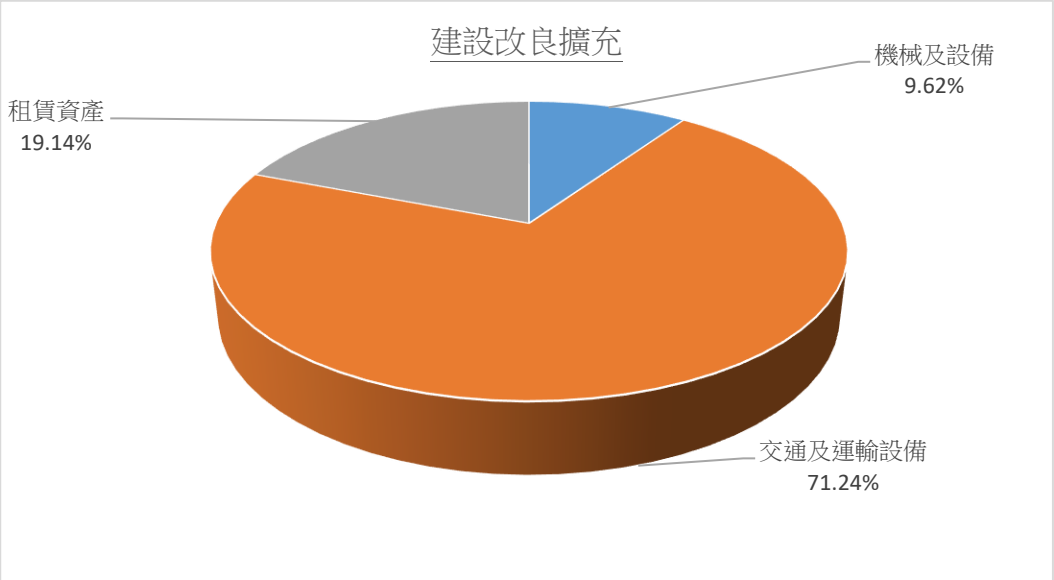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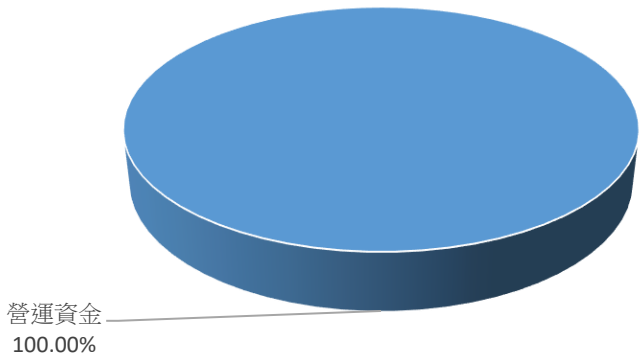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2 年度預算
合　計	2,246	合　計	2,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6	營運資金	2,246
機械及設備	2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租賃資產	430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9 億 2,75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473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5,283 萬 4 千元，約 61.39%，主要係本年度新增標售土地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3,73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477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2,741 萬 6 千元，約 48.93%，主要係補助案金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1 億 5,01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111 萬 6 千元，增加 7 億 4,907 萬 7 千元，約 186.75%，主要係因應松山二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移列本基金之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萬 8 千元，減少 6 萬 4 千元，約 72.73%，主要係本年度惜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減少所致。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互抵後賸餘 18 億 4,03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098 萬 9 千元，增加 13 億 2,939 萬 1 千元，約 260.16%。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如下：

112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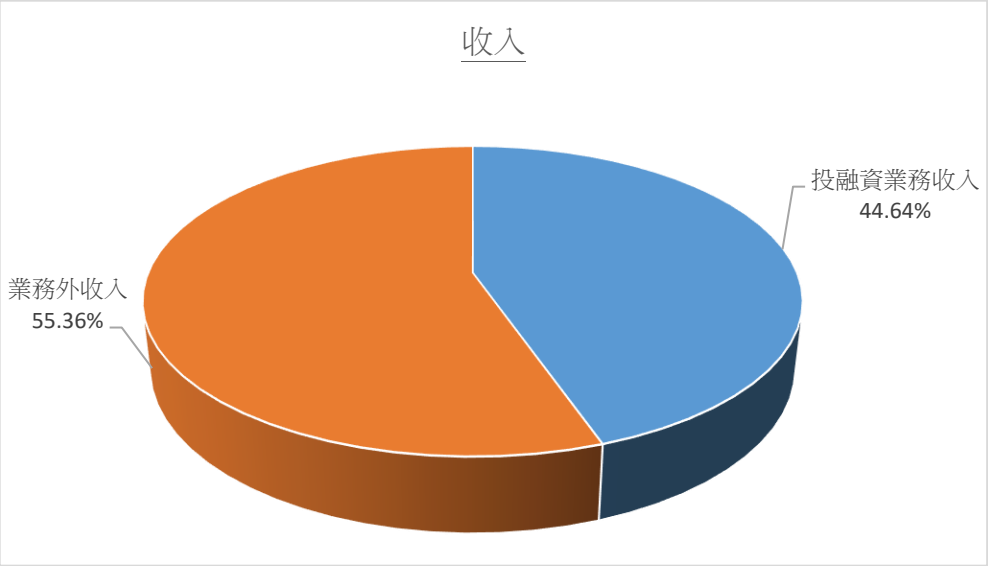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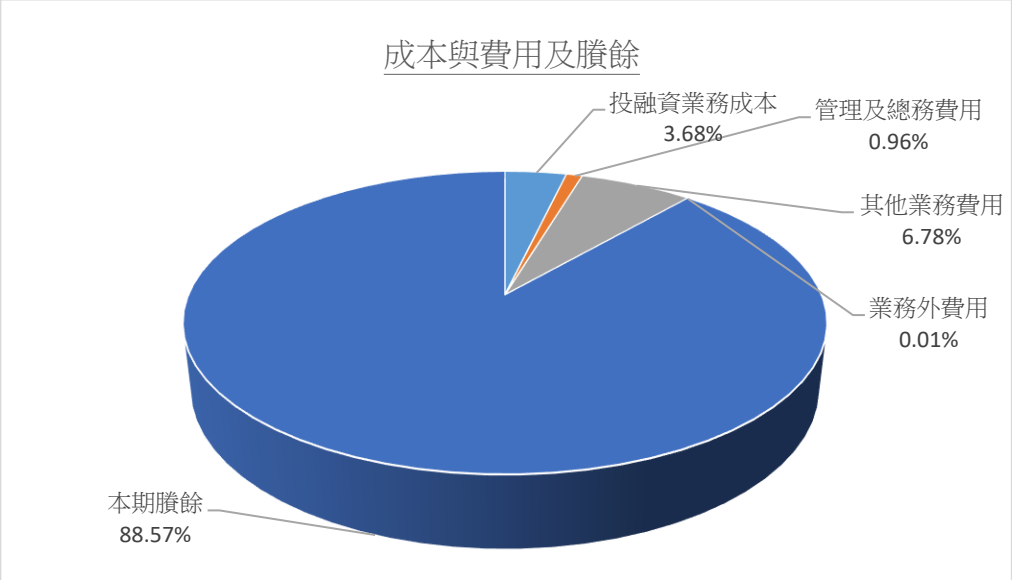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2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2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2,077,762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2,077,762
業務收入	927,5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7,358
投融資業務收入	927,569	投融資業務成本	76,425
業務外收入	1,150,1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36
		雜項業務費用	140,897
		業務外費用	24
		本期賸餘	1,840,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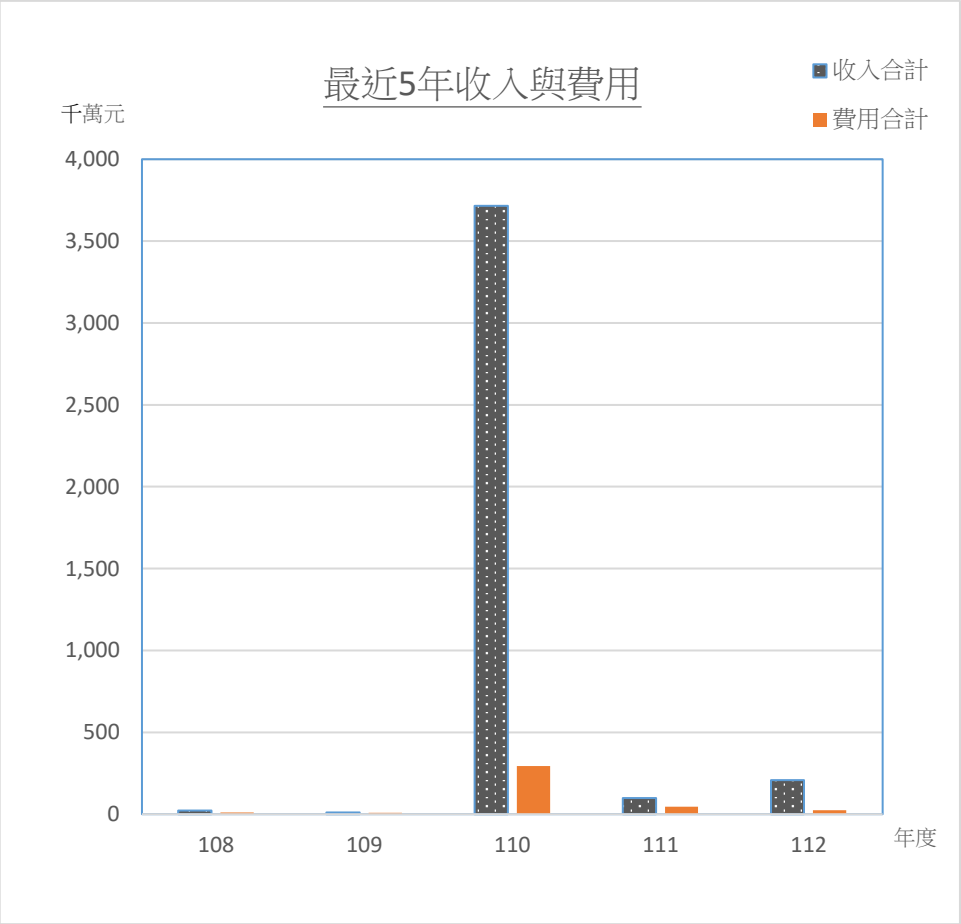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收入	217,233	106,369	37,157,052	975,851	2,077,762
業務收入	182,801	98,797	5,868,911	574,735	927,569
業務外收入	34,432	7,572	31,288,141	401,116	1,150,193
費用	110,000	86,234	2,954,893	464,862	237,3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7,627	79,533	2,954,348	464,774	237,358
業務外費用	2,373	6,701	545	88	24
本期賸餘	107,233	20,135	34,202,159	510,989	1,840,380

註：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12 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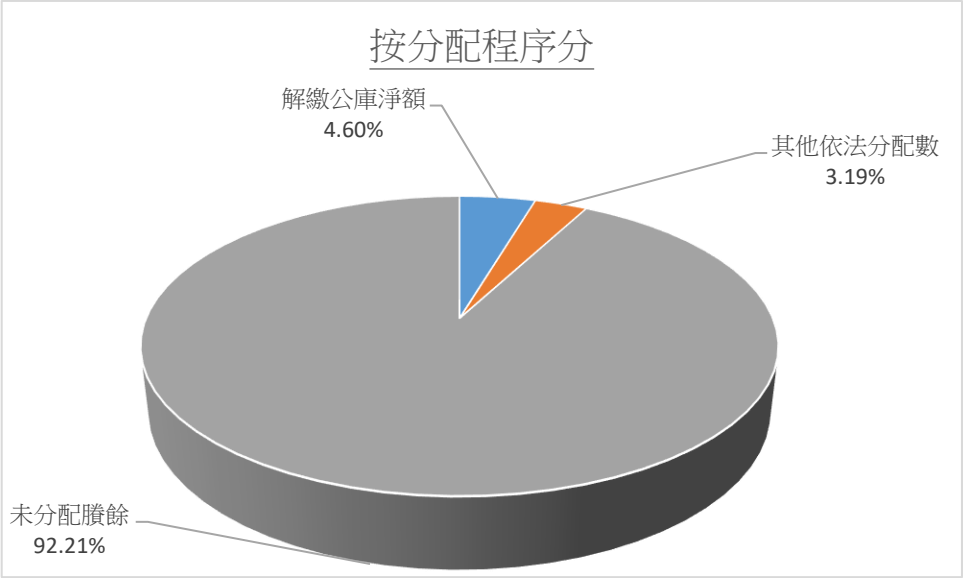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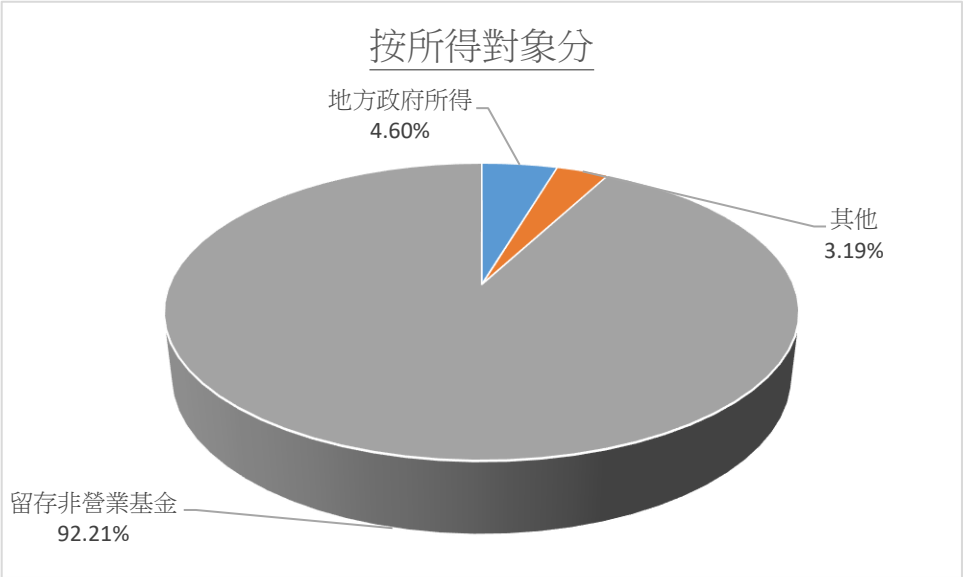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2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2 年度預算
合　計	45,686,397	合　計	45,686,397
解繳公庫淨額	2,100,000	地方政府所得	2,100,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1,459,322	其他	1,459,322
未分配賸餘	42,127,075	留存非營業基金	42,127,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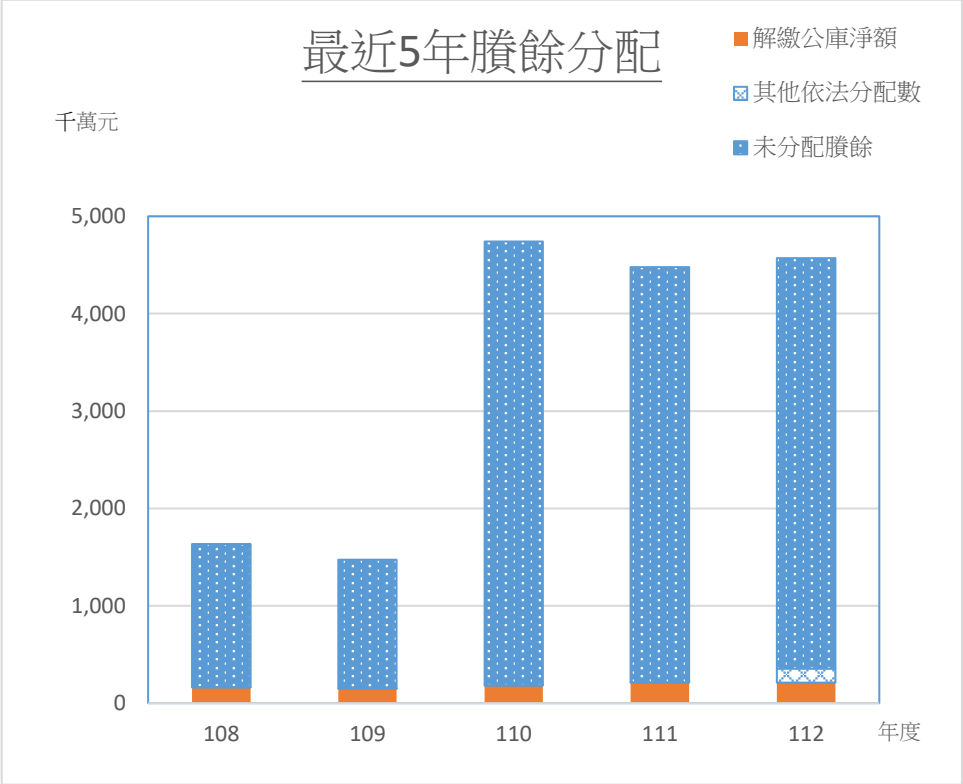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預算	112 年度預算
合　計	16,334,898	14,717,404	47,413,318	44,773,658	45,686,397
賸餘分配					
解繳公庫淨額	1,600,000	1,470,000	1,809,935	2,100,000	2,100,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37,629	36,246	42,873	28,442	1,459,322
未分配賸餘	14,697,269	13,211,158	45,560,510	42,645,216	42,127,075

註：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 億 5,093 萬 7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 億 7,547 萬 6 千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 億 5,978 萬 8 千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05 億 8,432 萬 7 千元。

伍、其他重要說明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約僱人員 2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868,911	100.00	業務收入	927,569	100.00	574,735	100.00	352,834	61.39
5,868,911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927,569	100.00	574,735	100.00	352,834	61.39
5,868,911	10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927,569	100.00	574,735	100.00	352,834	61.39
2,954,348	50.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7,358	25.59	464,774	80.87	-227,416	-48.93
2,816,958	48.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76,425	8.24	54,697	9.52	21,728	39.72
2,816,958	48.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76,425	8.24	54,697	9.52	21,728	39.72
12,998	0.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36	2.16	16,992	2.96	3,044	17.91
12,998	0.2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036	2.16	16,992	2.96	3,044	17.91
124,392	2.12	其他業務費用	140,897	15.19	393,085	68.39	-252,188	-64.16
124,392	2.12	雜項業務費用	140,897	15.19	393,085	68.39	-252,188	-64.16
2,914,563	49.66	業務賸餘（短絀）	690,211	74.41	109,961	19.13	580,250	527.69
31,288,141	533.12	業務外收入	1,150,193	124.00	401,116	69.80	749,077	186.75
3,684	0.06	財務收入	95,152	10.26	1,817	0.32	93,335	5,136.76
3,684	0.06	利息收入	95,152	10.26	1,817	0.32	93,335	5,136.76
31,284,458	533.0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55,041	113.74	399,299	69.48	655,742	164.22
		財產交易賸餘			117,628	20.47	-117,628	--
3,243	0.06	違規罰款收入	600	0.06	424	0.07	176	41.51
31,281,215	533.00	雜項收入	1,054,441	113.68	281,247	48.94	773,194	274.92
545	0.01	業務外費用	24	0.00	88	0.02	-64	-72.73
18	0.00	財務費用	11	0.00	5	0.00	6	120.00
18	0.00	利息費用	11	0.00	5	0.00	6	120.00
527	0.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	0.00	83	0.02	-70	-84.34
		財產交易短絀	5	0.00			5	--
527	0.01	雜項費用	8	0.00	83	0.02	-75	-90.36
31,287,596	533.1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50,169	124.00	401,028	69.78	749,141	186.81
34,202,159	582.77	本期賸餘（短絀）	1,840,380	198.41	510,989	88.91	1,329,391	260.16

註：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45,686,397	100.00	
本期賸餘	1,840,380	4.03	
前期未分配賸餘	43,846,017	95.97	
分配之部	3,559,322	7.79	
解繳公庫淨額	2,100,000	4.60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詳第40頁)。
其他依法分配數	1,459,322	3.19	詳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詳第41頁)。
未分配賸餘	42,127,075	92.21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840,38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	
利息費用	1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840,391	
調整項目	3,110,546	
折舊、減損及折耗	3,300	設備提列折舊(詳第72頁)。
攤銷	545	無形資產提列攤銷。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5	資產報廢損失(詳第55頁)。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99,267	減少預付款項。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607,429	減少應付款項及增加預收款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950,93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50,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8,995	減少其他長期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2,982,655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詳第45~54頁)。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81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44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75,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77	支付應付到期長期負債及減少存入保證金。
減少長期負債	-78	租賃資產支付數。
支付利息	-11	
賸餘分配款	-3,559,322	解繳公庫淨額(詳第40頁)及其他依法分配數(詳第41頁)。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9,78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584,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149,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64,77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３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電腦租賃之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29,748 元及應付租賃款 279,972 元，不影響 112 年度現金流量。
2. 區段徵收補償費 27,325,533,344 元以發給抵價地執行，提列其他長期負債，不影響 112 年度現金流量。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927,569,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927,56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74,735,000元，增加352,834,000元。
	季	4	17,713,314	70,853,256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C10、C11）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70,853,256元（94年1月14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4年後按當期公告地價3%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
	季	4	6,984,444	27,937,776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396,888,888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94年1月14日起至144年1月13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94年1月14日起至94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5,975,662元。 （二）94年4月1日起至143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6,984,444元。 （三）144年1月1日起至144年1月13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008,870元。
	年	1	42,051,945	42,051,945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42,051,945元（111年2月15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季	4	14,000,000	56,000,00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2,800,000,000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7,000,000元。 （二）111年4月1日起至160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14,000,000元。 （三）161年1月1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7,000,000元。
	年	1	85,207,283	85,207,283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T16）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85,207,283元（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
	季	4	40,992,744	163,970,976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T16）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8,198,548,796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1年5月24日起至161年5月23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額如下： （一）111年5月2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7,117,849元。 （二）111年7月1日起至161年3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40,992,744元。 （三）161年4月1日起至161年5月23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3,874,891元。
	年	1	29,503,501	29,503,50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29,503,501元（111年2月15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公告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公告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
	季	4	8,010,000	32,040,00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602,000,000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4,005,000元。 （二）111年4月1日起至160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8,010,000元。 （三）161年1月1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4,005,000元。
	年	1	591	591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8、583、584、596、604、605地號土地年租金。
	季	4	7,735,986	30,943,944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士林區福林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段二小段578、583、584、596、604、605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701,916,965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5年，自111年8月1日起至166年7月31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5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5,129,295元。 （二）111年10月1日起至166年6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7,735,986元。 （三）166年7月1日起至166年7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606,736元。
	年	1	450	450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9、10、27、52、55、62、65、72、76地號土地年租金。
	季	4	7,241,785	28,967,140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9、10、27、52、55、62、65、72、76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593,192,650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5年，自111年8月1日起至166年7月31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5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4,801,618元。 （二）111年10月1日起至166年6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7,241,785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三）166年7月1日起至166年7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440,117元。
	年	1	4,288,000	4,288,00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T3）標租年租金。
	平方公尺	487.52	729,824.34	355,803,962	標售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8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地價款(新增)。
	年	1	176	17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76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95,152,000	
利息收入				95,15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17,000元，增加93,335,000元。
	年	1	203,596	203,596	以自有資金投資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本年度執行數之設算利息19,798,722元×0.5733%×1年+31,428,403元×0.5733%×0.5×1年=約203,596元。
	年	1	94,948,057	94,948,057	以自有資金投資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本年度執行數之設算利息269,102,899元×0.5733%×1年+59,910,668,595元×0.5733%×0.5×1年-27,325,533,344元×0.5733%×0.5×1年=約94,948,057元。
	年	1	347	347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47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600,000	
違規罰款收入				6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24,000元，增加176,000元。
	年	1	600,000	600,000	違約、逾期罰款收入。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054,441,000	
雜項收入				1,054,44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1,247,000元，增加773,194,000元。
	年	1	130,942	130,942	中山區金泰段72-1地號區段徵收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地政局)。
	年	1	1,730	1,730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地政局)。
	年	1	981,345	981,345	收回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地政局)。
	年	1	852,726,983	852,726,983	因應松山二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移列本基金(地政局)。
	年	1	200,000,000	200,000,000	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112年還款金額移列本基金(地政局)。
	年	1	600,000	600,000	以前年度違約、逾期罰款等收入（土地開發總隊）(新增)。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816,957,933	54,697,000	合　計	76,425,000	
2,782,918,494		材料及用品費	29,074,000	
2,782,918,494		商品及醫療用品	29,074,000	新增項目。
2,782,918,494		商品	29,074,000	
			29,073,314	標售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8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成本(新增)。
			68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86元。
33,258,077	53,16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724,000	
22,578,814	51,021,580	土地稅	46,7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1,021,580元，減少4,297,580元。
22,578,814	51,021,580	一般土地地價稅	46,724,000	
			101,304	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313地號土地地價稅(地政局)。
			23,230,408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C10、C11）地價稅。
			6,195,204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地價稅。
			12,172,469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T16）地價稅。
			4,346,534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地價稅。
			297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8、583、584、596、604、605地號土地地價稅。
			225	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9、10、27、52、55、62、65、72、76地號土地地價稅。
			677,505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T3）地價稅。
			5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4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0,679,263	2,138,420	消費與行為稅		
10,679,263	2,138,420	營業稅		
781,362	1,537,000	其他	627,000	
781,362	1,537,000	其他費用	62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37,000元，減少910,000元。
781,362	1,537,000	其他	627,000	
			217,200	重劃區土地綠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面積3,146.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5.75元，含自來水費），每月編列18,100元（土地開發總隊）。
			271,486	開發區土地環境整理費（含除草工程及廢棄物清運等）（施作面積67,871.4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4元）（土地開發總隊）。
			108,172	開發區範圍內土地圍籬汰換及維修費用，45.70公尺，每公尺編列2,367元（土地開發總隊）。
			30,000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標售開發區範圍內土地標售價格之估價費用。
			14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42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2,998,253	16,992,000	合　計	20,036,000	
1,958,562	2,543,000	用人費用	2,642,000	
12,500	30,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無增減。
12,500	3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委員出席費，12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地政局)。
718,272	748,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09,328	較上年度預算數748,200元，增加61,128元。
718,272	748,200	約僱職員薪金	809,328	
			435,792	約僱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地政局)。
			373,536	約僱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
928,345	1,464,158	超時工作報酬	1,470,654	較上年度預算數1,464,158元，增加6,496元。
928,345	1,464,158	加班費	1,470,654	
			17,330	會計室加班費(地政局)。
			69,139	土地開發科加班費(地政局)。
			24,160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地政局)。
			1,339,273	趕辦開發業務加班費。
			20,752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89,784	93,526	獎金	101,166	較上年度預算數93,526元，增加7,640元。
89,784	93,526	年終獎金	101,166	
			54,474	約僱人員1人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地政局)。
			46,692	約僱人員1人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
43,758	45,792	退休及卹償金	50,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792元，增加4,608元。
43,758	45,79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0,400	
			27,504	勞工退休金，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292元(地政局)。
			22,896	勞工退休金，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908元。
165,903	161,324	福利費	180,452	較上年度預算數161,324元，增加19,128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01,821	100,09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10,220	
			37,680	勞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3,140元(地政局)。
			22,464	健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872元(地政局)。
			31,368	勞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614元。
			18,708	健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559元。
		傷病醫藥費	9,000	
			4,500	健康檢查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4,500元(地政局)(新增)。
			4,500	健康檢查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4,500元（新增）。
29,232	29,232	員工通勤交通費	29,232	
			15,120	上下班交通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260元(地政局)。
			14,112	上下班交通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176元。
34,850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16,000	休假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16,000元(地政局)。
			16,000	休假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16,000元。
6,481,755	9,380,000	服務費用	12,529,000	
1,070,633	1,920,000	郵電費	1,043,46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20,000元，減少876,540元。
1,070,633	1,920,000	郵費	1,043,460	開發區寄發通知所有權人郵件(含送達證書等)，20,460件，每件編列51元。
1,675	9,300	旅運費	10,850	較上年度預算數9,300元，增加1,550元。
1,675	9,300	國內旅費	10,850	
			3,10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開發區作業等出差旅費，2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地政局)。
			7,75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開發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區作業等出差旅費，5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
260,589	1,269,6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70,041	較上年度預算數1,269,669元，增加372元。
260,589	1,269,669	印刷及裝訂費	1,270,041	
			4,000	會計帳冊等費用(地政局)。
			17,100	預算書印刷裝訂費用(地政局)。
			8,952	各類會計表冊及文具用品。
			1,200,000	開發業務宣導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39,989	影印機使用費，2臺，每月2,777張，每張編列0.6元。
1,784,034	2,365,9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35,814	較上年度預算數2,365,906元，減少430,092元。
268,810	287,68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31,447	
			21,114	電腦設備及硬體維護服務費(地政局)。
			200,333	電腦設備及硬體維護服務費。
			110,000	經緯儀設備養護費。
1,515,224	2,078,22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604,367	
			102,000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160,000	衛星定位測量儀器設備養護費。
			1,098,700	衛星定位基準網維護費。
			243,667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19,826	20,405	保險費	4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405元，增加28,595元。
19,826	20,40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9,000	
			14,000	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35,000	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2,290,913	2,407,720	一般服務費	6,159,365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7,720元，增加3,751,645元。
2,288,281	2,403,72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155,365	
			4,211,616	僱用臨時人員9人薪資（7人x12月x36,316元、1人x12月x48,767元、1人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x12月x47,989元）。
			526,453	僱用臨時人員9人年終獎金（7人x1.5月x36,316元、1人x1.5月x48,767元、1人x1.5月x47,989元）。
			468,480	僱用臨時人員9人加班費（7人x12月x20時x202元、1人x12月x20時x271元、1人x12月x20時x267元）。
			354,120	僱用臨時人員9人勞保費（7人x12月x3,140元、2人x12月x3,765元）。
			215,352	僱用臨時人員9人健保費（7人x12月x1,872元、1人x12月x2,480元、1人x12月x2,362元）。
			263,664	僱用臨時人員9人勞工退休金（7人x12月x2,292元、1人x12月x3,036元、1人x12月x2,892元）。
			22,680	僱用臨時人員3人上下班交通費（3人x12月x630元）(新增)。
			48,000	僱用臨時人員3人休假補助費（3人x16,000元）(新增)。
			27,000	僱用臨時人員6人健康檢查補助費（6人x4,500元）(新增)。
			18,000	僱用臨時人員9人文康活動費（9人x2,000元）(新增)。
2,632	4,000	體育活動費	4,000	
			2,000	文康活動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2,000元(地政局)。
			2,000	文康活動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2,000元。
1,054,085	1,387,000	專業服務費	2,060,47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87,000元，增加673,470元。
	360,000	法律事務費	360,000	開發區法律顧問諮詢、訴訟及律師費。
102,500	45,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500	
			24,0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國內專家學者)，12節，每節編列2,000元。
			9,0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與主辦機關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有隸屬關係人員)，6節，每節編列1,500元。
			12,50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專案諮詢會議出席費，5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
820,335	850,2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523,720	
			145,000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費(地政局)。
			1,378,720	衛星定位基準網系統軟體維護費。
131,250	131,250	其他	131,250	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基準站及使用其資料所需費用。
513,995	705,000	材料及用品費	851,000	
304,426	121,520	使用材料費	199,76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1,520元，增加78,240元。
128,072	121,520	油脂	157,760	
			48,320	車輛使用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109,440	車輛使用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176,354		設備零件	42,0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新增)。
209,569	583,480	用品消耗	651,240	較上年度預算數583,480元，增加67,760元。
97,790	166,280	辦公(事務)用品	251,480	
			1,440	約僱人員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地政局)。
			48,600	電腦耗材(地政局)。
			1,440	約僱人員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00,000	電腦耗材。
	9,200	報章什誌	9,760	購置開發業務相關參考書籍書刊。
111,779	408,000	其他	390,000	開發區說明會、會議所需之雜項費用。
	24,000	租金與利息	24,000	
	24,000	房租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無增減。
	24,000	一般房屋租金	24,000	說明會租用場地租金，4次，每次編列6,000元。
3,721,997	4,000,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45,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320,277	3,528,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9,852	較上年度預算數3,528,510元，減少228,658元。
835,366	950,679	機械及設備折舊	773,253	機械及設備折舊。
2,420,071	2,518,52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422,463	
			107,16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地政局)。
			2,314,96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4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41元。
9,068		什項設備折舊	2,328	什項設備折舊(新增)。
55,772	59,304	租賃資產折舊	101,808	
			42,504	租賃資產折舊(地政局)(新增)。
			59,304	租賃資產折舊。
401,720	471,490	攤銷	545,148	較上年度預算數471,490元，增加73,658元。
401,720	471,490	攤銷電腦軟體費	545,148	
			149,148	攤銷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軟體費(地政局)。
			396,000	攤銷電腦軟體費。
321,944	337,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2,000	
194,470	194,469	土地稅		
194,470	194,469	一般土地地價稅		
78,610	78,610	消費與行為稅	78,610	較上年度預算數78,610元，無增減。
78,610	78,610	使用牌照稅	78,610	
			22,460	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56,150	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48,864	63,921	規費	63,390	較上年度預算數63,921元，減少531元。
2,304	16,91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6,380	
			15,000	申請戶籍謄本費用，1,000張，每張編列15元。
			1,000	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行政規費。
			3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8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元。
43,260	43,260	汽車燃料使用費	43,260	
			12,360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30,900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3,300	3,750	其他	3,750	
			900	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2,850	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3,000	其他	3,000	
	3,000	其他費用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3,000	其他	3,000	
			2,5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出席審查會等交通費，5人次，每人次編列500元。
			5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0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24,391,572	393,085,000	合　計	140,897,000	
124,391,572	393,08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897,000	
124,391,572	393,08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0,89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3,085,000元，減少252,188,000元。
124,391,572	393,085,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40,897,000	
			69,625,000	一、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建置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南港區第三期重劃區。 本案為110-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64,171,000元，其中施工費424,879,141元，工程管理費5,261,062元，規劃設計費21,659,823元，委託監造費12,370,974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94,546,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69,625,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63,731,275	施工費。
			789,152	工程管理費。
			3,248,943	規劃設計費。
			1,855,630	委託監造費。
			21,900,000	二、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10-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179,810,000元，其中施工費171,813,000元，工程管理費2,725,000元，監造服務費5,272,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57,91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1,900,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0,923,000	施工費。
			335,000	工程管理費。
			642,000	監造服務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7,677,000	三、中山地政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中山區第三期重劃區。 本案為111-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6,547,000元，其中施工費14,923,616元，工程管理費471,458元，申請雜項執照費333,333元，委託技術服務費818,593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8,87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7,677,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7,441,271	施工費。
			235,729	工程管理費。
			24,765,000	四、中山地政大樓耐震補強及頂樓防水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中山區第三期重劃區。 本案為112-113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43,394,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765,000元，餘18,629,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0,963,045	施工費。
			538,694	工程管理費。
			581,432	執照申請費。
			2,681,829	委託技術服務費。
			43,394,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39,134,274	施工費。
			996,465	工程管理費。
			581,432	執照申請費。
			2,681,829	委託技術服務費。
			3,660,000	五、北投區奇岩公園安全圍欄更新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北投區奇岩新社區。
			3,316,408	施工費。
			104,571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39,021	設計監造服務費。
			1,952,000	六、內湖區文心公園景觀公廁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
			1,776,000	施工費。
			48,000	工程管理費。
			128,000	設計監造服務費。
			2,892,000	七、中山430公園兒童遊戲場改造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
			2,646,099	施工費。
			91,400	工程管理費。
			154,501	設計費。
			3,849,000	八、民權公園兒童遊戲場改造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松山區第一期重劃區。
			3,521,751	施工費。
			121,249	工程管理費。
			206,000	設計費。
			4,577,000	九、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松山區第一期重劃區。
			4,149,651	施工費。
			82,981	工程管理費。
			344,368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利息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8,420	5,000	合　計	11,000	
18,420	5,000	租金與利息	11,000	
18,420	5,000	利息	1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增加6,000元。
18,420	5,000	其他利息	11,000	
			7,672	攤銷電腦租賃款(地政局)(新增)。
			2,480	攤銷電腦租賃款。
			84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48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產交易短絀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5,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000	
		各項短絀	5,000	新增項目。
		資產短絀	5,000	
			2,688	報廢個人電腦(地政局)(新增)。
			2,073	報廢個人電腦(土地開發總隊)(新增)。
			23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39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526,713	83,000	合　計	8,000	
101,083	79,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00	
101,083	79,000	消費與行為稅	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9,000元，減少72,000元。
101,083	79,000	營業稅	7,000	
			6,318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地政局)。
			68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82元。
425,630	4,000	其他	1,000	
425,630	4,000	其他費用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元，減少3,000元。
425,630	4,000	其他	1,000	
			218	惜物網拍賣等所需費用(地政局)。
			78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82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809,934,606	2,100,000,000	合　　計	2,100,000,000	
1,809,934,606	2,100,000,000	解繳公庫淨額	2,100,000,000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將累積賸餘解繳公庫。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42,872,511	28,442,000	合　　計	1,459,322,000	
42,872,511	28,442,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1,459,322,000	1.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本年度撥付地政局經管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共計1,459,321,845元(南港區第一期26,298,507元、南港區第三期1,419,226,771元、文山區第一期13,796,567元)。 2.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55元。

臺北市實施平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不動產、廠			
		小　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2,246,000	2,246,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46,000	2,246,000			
一次性項目	2,246,000	2,246,000			

均地權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216,000	1,600,000		430,000			
216,000	1,600,000		430,000			
216,000	1,600,000		430,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總 帳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備 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2,246,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46,000	
一次性項目					2,246,000	
機械及設備					216,000	
	1.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組	1	216,000	216,000	汰舊換新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土地開發總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000	
	1.衛星定位儀	套	2	800,000	1,600,000	汰舊換新衛星定位儀(土地開發總隊)。
租賃資產					430,000	
	1.個人電腦	臺	14	30,670	429,380	個人電腦租賃費(地政局)。
	2.其他	年	1	620	620	因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無法調整編列至千元整數，增列進位數62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827,654,219	858,156,000	合計	60,308,188,000	
		（一）區段徵收	60,308,188,000	
		什項長期投資	60,308,188,000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276,597,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雙溪、基隆河以北，磺溪以西，福國路延伸段以南，承德路以東、文林北路以西所圍區域，其中中正高中、文林國小、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經管之堤防用地及洲美快速道路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總開發費用原編列29,449,072,736元，其中補償費為21,778,879,416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7,348,861,064元，建物補償費2,217,410,000元，其他補償費2,095,624,444元，工作費108,309,478元，登記費8,674,430元)，工程費為4,069,512,347元，貸款利息為3,600,680,973元。嗣因增加公共工程經費，及安置區內既有住戶，須興建市民(專案)住宅，並增列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爰增加工程費3,130,813,886元。另因利率由原編列預算當時2.786%調降為1.5378%，及考量補償費及工程費支出情形，貸款利息調降2,460,926,308元。故總開發費用修正為30,118,960,314元，其中補償費為21,778,879,416元，工程費為7,200,326,233元(其中一般公共工程為4,206,907,300元，包含施工費3,975,376,231元，工程管理費23,526,881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08,004,188元；市民(專案)住宅工程為2,839,020,812元，包含施工費2,724,538,354元，工程管理費17,272,692元，委託技術服務費97,209,766元；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154,398,121元)，貸款利息為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39,754,665元。復因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建築改良物重建單價及計算標準調整，爰增加補償費3,359,081,894元；又因應物價調漲及減編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故增加工程費1,877,012,271元；另因利率由原編列預算當時1.5378%調升為2.4458%，經考量補償費及工程費支出情形，貸款利息增加1,000,843,136元。業於97年8月簽奉市府核准修正總開發費用為36,355,897,615元，其中補償費修正為25,137,961,310元(包含土地補償費20,145,621,513元，建物補償費2,540,600,000元，其他補償費2,305,697,944元，工作費124,959,597元，登記費21,082,256元)；工程費修正為9,077,338,504元(其中一般公共工程為4,602,346,257元，包含施工費4,338,192,299元，工程管理費25,340,961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38,812,997元；市民(專案)住宅工程為4,474,992,247元，包含施工費4,353,605,686元，工程管理費24,176,795元，委託技術服務費97,209,766元)；貸款利息修正為2,140,597,801元。又因新增洲美里9鄰及10鄰聯外便道工程、台電輸電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文林北路自來水管線新設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工程、新設圍籬工程以及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導致公共工程經費增加，一般公共工程預估所需經費為5,183,426,851元，原編列4,602,346,257元，不足581,080,594元，由市民（專案）住宅工程經費調整，故於110年5月7日簽報市府核准工程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9,077,338,504元維持不變，一般公共工程修正為5,448,135,986元（包含施工費5,040,000,000元，工程管理費28,85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379,285,986元）；市民（專案）住宅工程修正為3,629,202,518元（包含施工費3,478,161,709元，工程管理費21,040,809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30,000,000元）。 2.本區段徵收原為92至101年度連續預算，因公2公園及R16專案住宅用地位置互換導致都市計畫變更、專案住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時程冗長等因素，於99年8月27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06年9月，並於100年3月2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延長至106年度。又因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受部分拆遷戶陳情抗爭、配合建物耐震技術規範法令變更修正圖說、第1期整地填土工程壓密沉陷速率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請各相關機關檢討期程後，提請本區段徵收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確認，於102年5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07年11月，並於102年5月23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延長至107年度。再因專案住宅施工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影響事項為本計畫之執行要徑，經相關機關研商討論後，於106年5月24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10年6月。後因專案住宅修繕不如預期，致專案住宅交屋不順及部分拆遷戶拒絕自行搬遷，致第2期地上物騰空點交落後；第1期土地上暫屯有第2期工程所需土方，惟受第2期地上物騰空點交影響，土方無法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移置，連帶影響第1期土地點交進度落後；又因本案開發範圍內5棟舊有建物經本府文化局指定為暫定古蹟，進入文資審議程序，致影響第2期填土整地工程進場等因素，於108年6月6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11年11月；又因道路工程西基地發包流標導致工程延宕，於110年5月7日簽報市府核准將完成期程調整至113年度。又原列97年度以前預算數17,552,603,934元，94年度及95年度所編預算17,537,603,932元經本府決議不予保留， 97年度以前預算數修正為15,000,002元，97年度編列25,895,790元，98年度編列18,043,716,093元，99年度編列1,657,996,658元，100年度編列158,707,560元，101年度編列144,123,274元，102年度編列263,690,394元，103年度編列1,622,905,322元，104年度編列1,607,519,396元，105年度編列864,364,003元，106年度編列287,897,043元，107年度編列456,433,822元，108年度編列537,666,000元，109年度編列752,306,000元，110年度編列847,600,000元，111年度編列764,771,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為28,050,592,357元及截至110年度併決算數2,357,285,220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1年經費276,597,000元，餘5,671,423,03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
			276,597,000	本年度所需補償費及工程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859,200	補償費
			3,840,000	1.其他補償費。
			19,200	2.工作費(按其他補償費0.5%提列)。
			272,737,800	工程費
			260,264,138	1.一般公共工程-施工費。
			10,811,797	2.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661,865	3.一般公共工程-工程管理費。
			1,000,000	4.專案住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2.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31,591,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木柵路五段北側暨木柵路五段以南高灘地，西鄰北二高臺北聯絡線萬芳交流道，東鄰木柵交流道，北鄰北二高邊坡用地，南隔景美溪與市立動物園相望，總開發費用原編列3,374,253,113元，其中補償費為1,652,034,780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441,981,800元，建物補償費69,465,000元，其他補償費130,774,180元；工作費8,211,105元，係按土地補償費、建物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1,642,220,980元×0.5%計算；登記費1,602,695元，係按申報地價534,231,667元×0.3%計算)，工程費為1,576,743,958元(包含施工費1,459,969,071元，工程管理費16,068,292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00,706,595元)，貸款利息為145,474,375元。嗣因都市計畫變更，經109年6月18日本市都委會第766次會議修正通過後，修正本區段徵收區範圍位於本市東南側，沿景美溪北側成一帶狀路線，西起萬芳路（木柵高工），南臨景美溪與動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物園、木柵機廠相望，東臨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北至萬芳交流道、國道三號臺北聯絡道、福德坑垃圾掩埋場，計畫範圍包括文山區博嘉里1、2、6、8、17 鄰，爰於110年7月15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開發費用為6,328,785,080元，其中補償費為3,074,388,262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991,992,181元，建物補償費552,891,732元，其他補償費513,190,970元；工作費15,290,374元，係按土地補償費、建物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3,058,074,883元×0.5%計算；登記費1,023,005元，係按申報地價341,001,506元×0.3%計算)，工程費為3,141,054,781元(包含一般公共工程894,133,176元，其中施工費802,750,325元，工程管理費7,652,183元，委託技術服務費83,730,668元；專案住宅工程2,246,921,605元,其中施工費2,112,414,652元，工程管理費14,212,073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20,294,880元)，貸款利息為113,342,037元。 2.本區段徵收為96至102年度連續預算，嗣因配合本區都市計畫檢討修訂作業，計畫期程於101年6月22日業經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為96至109年度。嗣後本區段徵收範圍納入木柵路四段附近地區，全案並已納入本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於107年12月6日辦理公開展覽，配合都市計畫檢討進度，本計畫期程於108年7月12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6年度；又因109年6月18日本市都委會第766次會議修正通過之都市計畫內容與前版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本有所差異，爰於110年7月15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本計畫期程至118年度。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6,498,288元（其中110年度不予保留1,453,650元）外，本年度續編第17年經費31,591,000元，餘6,272,149,442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
			31,59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及貸款利息
			31,428,403	工程費
			13,780,450	1.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7,647,953	2.專案住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62,597	貸款利息
			162,597	預估以前年度支用數19,798,722元x0.5733%x1年+本年度預估支用數31,428,403元x0.5733%x0.5x1年-以前年度保留數40,039元=約162,597元。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60,000,000,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基隆河、淡水河下游匯流處附近，為該二河所圍繞，北面隔基隆河鄰接關渡平原及關渡自然保留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新北市五股、蘆洲相對，東南面沿基隆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於98年6月23日簽報市府核准先行編列公共設施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受保護樹木保護暨復育計畫等總先期規劃費用為36,334,000元，嗣因配合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修訂作業，於100年8月1日簽報市府核准總先期規劃費用修正為49,215,160元。又為周全本區土地改良物查估、拆遷安置計畫擬訂等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增列本區段徵收案專案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150,000,000元，並於104年7月31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先期規劃費用為199,215,160元。嗣配合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進度，增列本區段徵收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107,366,162元，並於108年7月18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先期規劃費用為306,581,322元。嗣為配合後續補償費發放、工程規劃設計與發包施作等作業需要，於110年7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續編總開發費用為218,151,751,657元（含總先期規劃費用306,581,322元），其中補償費為149,245,793,512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29,291,576,076元，建物補償費5,731,503,972元，其他補償費13,420,352,265元，工作費742,217,160元，登記費60,144,039元）；工程費為62,264,128,795元（包含一般公共工程20,146,313,228元，其中施工費18,790,555,244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266,899,656元及工程管理費88,858,328元；專案住宅工程42,117,815,567元，其中施工費39,703,673,767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230,020,556元及工程管理費184,121,244元）；貸款利息為6,641,829,350元。 2.本區段徵收原為99至101年度連續預算，業於100年8月1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修正為99至103年度，惟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修訂作業於101年9月6日始簽報市府核可，又考量環評審查時程不確定性及進入第二階環評可能性等因素，經重新檢討總先期規劃期程為4年，於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02年5月21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5年度。又配合市府政策檢討評估社子島開發方式，須重新辦理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業於104年5月5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7年度。又都市計畫審議期間較原預定期程延後，業於106年4月20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9年度，嗣配合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進度，業於108年7月18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1年度。另為配合實質開發作業需要於110年7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計畫期程為99至125年度連續預算。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51,721,497元（其中108年度不予保留79,706,810元及110年度不予保留13,508,351元）及截至110年度併決算數17,256,456元外，本年度續編第14年經費60,000,000,000元，餘157,875,988,865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
			60,000,000,000	本年度所需補償費、工程費及貸款利息
			59,880,962,595	補償費
			51,362,405,076	1.土地補償費。
			2,626,471,460	2.建物補償費。
			5,554,274,279	3.其他補償費。
			297,715,754	4.工作費(按土地、建物及其他補償費0.5%提列)。
			40,096,026	5.登記費。
			29,706,000	工程費
			29,706,000	1.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89,331,405	貸款利息
			89,331,405	預估以前年度支用數269,102,899元×0.5733%×1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年+本年度預估支用數59,910,668,595元x0.5733%x0.5x1年-預估應付抵價地27,325,533,344元x0.5733%x0.5x1年-以前年度保留數5,616,150元=約89,331,405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合計	475,992	471,231	4,761			4,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992	471,231	4,761			4,761
機械及設備	475,992	471,231	4,761			4,761
機械及設備	268,710	266,022	2,688			2,688
機械及設備	207,282	205,209	2,073			2,073

註： 機械及設備係個人電腦已屆耐用年限，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後轉贈。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495,973,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495,973,000	

註： 期初基金數額1,495,973,208元，本年度無增減，期末基金數額1,495,973,208元，本表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調整表達。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12月31日決算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49,682,098	資產合計	78,745,154	50,531,151	28,214,003
49,682,098	資產	78,745,154	50,531,151	28,214,003
41,393,706	流動資產	10,585,728	41,669,322	-31,083,594
41,205,128	現金	10,564,775	41,149,102	-30,584,327
41,205,128	銀行存款	10,564,775	41,149,102	-30,584,327
26,258	應收款項	15,585	15,585	
26,258	其他應收款	15,585	15,585	
162,321	預付款項	5,368	504,635	-499,267
162,321	預付費用	5,368	504,635	-499,267
8,193,65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8,114,374	8,815,172	59,299,202
4,248,095	其他長期投資	65,479,885	5,200,771	60,279,114
4,248,095	什項長期投資	65,479,885	5,200,771	60,279,114
3,944,686	長期應收款	2,633,603	3,613,524	-979,921
3,944,686	長期應收款	2,633,603	3,613,524	-979,921
869	準備金	886	877	9
869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886	877	9
89,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29	41,389	-1,060
74,665	土地	30,243	30,243	
74,665	土地	30,243	30,243	
3,447	機械及設備	1,958	2,520	-562
13,844	機械及設備	13,420	13,680	-260
10,39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462	11,160	302
10,9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24	8,447	-823
29,6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87	29,687	1,600
18,76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63	21,240	2,423
30	什項設備	25	27	-2
1,281	什項設備	1,281	1,281	
1,25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56	1,254	2
212	租賃資產	479	152	327
300	租賃資產	729	300	429
88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250	148	102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491	無形資產	964	1,509	-545
1,491	無形資產	964	1,509	-545
1,491	電腦軟體	964	1,509	-545
3,976	其他資產	3,759	3,759	
3,976	什項資產	3,759	3,759	
0	存出保證金			
	催收款項			
3,97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759	3,759	
49,682,098	負債及淨值合計	78,745,154	50,531,151	28,214,003
2,625,615	負債	35,122,106	5,189,161	29,932,945
2,451,667	流動負債	7,626,900	5,019,398	2,607,502
59	短期債務	130	57	73
59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30	57	73
629,991	應付款項	53,706	111,038	-57,332
133,347	應付帳款	49,423	106,106	-56,683
2,587	應付代收款		652	-652
1,527	應付費用	633	630	3
13	應付利息	13	13	
481,935	應付繳庫數			
10,582	其他應付款	3,637	3,637	
1,821,617	預收款項	7,573,064	4,908,303	2,664,761
1,821,617	預收收入	7,573,064	4,908,303	2,664,761
142	長期負債	27,325,843	89	27,325,754
142	長期債務	27,325,843	89	27,325,754
142	應付租賃款	310	89	221
	其他長期負債	27,325,533		27,325,533
173,806	其他負債	169,363	169,674	-311
173,806	什項負債	169,363	169,674	-311
1,914	存入保證金	1,110	1,430	-320
171,023	應付保管款	167,367	167,367	
86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86	877	9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7,056,484	淨值	43,623,048	45,341,990	-1,718,942
1,495,973	基金	1,495,973	1,495,973	
1,495,973	基金	1,495,973	1,495,973	
1,495,973	基金	1,495,973	1,495,973	
45,560,510	累積餘絀	42,127,075	43,846,017	-1,718,942
45,560,510	累積賸餘	42,127,075	43,846,017	-1,718,942
45,560,510	累積賸餘	42,127,075	43,846,017	-1,718,94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370,300,698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370,300,698元，本年度預計數367,981,015元。

臺北市實施平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954,892,891	464,862,000	合計	237,382,000	76,425,000
1,958,562	2,543,000	用人費用	2,642,000	
12,500	30,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12,500	3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718,272	748,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09,328	
718,272	748,200	約僱職員薪金	809,328	
928,345	1,464,158	超時工作報酬	1,470,654	
928,345	1,464,158	加班費	1,470,654	
89,784	93,526	獎金	101,166	
89,784	93,526	年終獎金	101,166	
43,758	45,792	退休及卹償金	50,400	
43,758	45,79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0,400	
165,903	161,324	福利費	180,452	
101,821	100,09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10,220	
		傷病醫藥費	9,000	
29,232	29,232	員工通勤交通費	29,232	
34,850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6,481,755	9,380,000	服務費用	12,529,000	
1,070,633	1,920,000	郵電費	1,043,460	
1,070,633	1,920,000	郵費	1,043,460	
1,675	9,300	旅運費	10,850	
1,675	9,300	國內旅費	10,850	
260,589	1,269,6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70,041	
260,589	1,269,669	印刷及裝訂費	1,270,041	
1,784,034	2,365,9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35,814	
268,810	287,68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31,447	
1,515,224	2,078,22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604,367	
19,826	20,405	保險費	49,000	
19,826	20,40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9,000	
2,290,913	2,407,720	一般服務費	6,159,365	
2,288,281	2,403,72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155,365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20,036,000	140,897,000	11,000	5,000	8,000	
2,642,000					
30,000					
30,000					
809,328					
809,328					
1,470,654					
1,470,654					
101,166					
101,166					
50,400					
50,400					
180,452					
110,220					
9,000					
29,232					
32,000					
12,529,000					
1,043,460					
1,043,460					
10,850					
10,850					
1,270,041					
1,270,041					
1,935,814					
331,447					
1,604,367					
49,000					
49,000					
6,159,365					
6,155,365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2,632	4,000	體育活動費	4,000	
1,054,085	1,387,000	專業服務費	2,060,470	
	360,000	法律事務費	360,000	
102,500	45,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500	
820,335	850,25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523,720	
131,250	131,250	其他	131,250	
2,783,432,489	705,000	材料及用品費	29,925,000	29,074,000
304,426	121,520	使用材料費	199,760	
128,072	121,520	油脂	157,760	
176,354		設備零件	42,000	
209,569	583,480	用品消耗	651,240	
97,790	166,280	辦公(事務)用品	251,480	
	9,200	報章什誌	9,760	
111,779	408,000	其他	390,000	
2,782,918,494		商品及醫療用品	29,074,000	29,074,000
2,782,918,494		商品	29,074,000	29,074,000
18,420	29,000	租金與利息	35,000	
	24,000	房租	24,000	
	24,000	一般房屋租金	24,000	
18,420	5,000	利息	11,000	
18,420	5,000	其他利息	11,000	
3,721,997	4,000,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45,000	
3,320,277	3,528,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9,852	
835,366	950,679	機械及設備折舊	773,253	
2,420,071	2,518,52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422,463	
9,068		什項設備折舊	2,328	
55,772	59,304	租賃資產折舊	101,808	
401,720	471,490	攤銷	545,148	
401,720	471,490	攤銷電腦軟體費	545,148	
33,681,104	53,57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873,000	46,724,000
22,773,284	51,216,049	土地稅	46,724,000	46,724,000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4,000					
2,060,470					
360,000					
45,500					
1,523,720					
131,250					
851,000					
199,760					
157,760					
42,000					
651,240					
251,480					
9,760					
390,000					
24,000		11,000			
24,000					
24,000					
		11,000			
		11,000			
3,845,000					
3,299,852					
773,253					
2,422,463					
2,328					
101,808					
545,148					
545,148					
142,000				7,000	

臺北市實施平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22,773,284	51,216,049	一般土地地價稅	46,724,000	46,724,000
10,858,956	2,296,030	消費與行為稅	85,610	
10,780,346	2,217,420	營業稅	7,000	
78,610	78,610	使用牌照稅	78,610	
48,864	63,921	規費	63,390	
2,304	16,91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6,380	
43,260	43,260	汽車燃料使用費	43,260	
3,300	3,750	其他	3,750	
124,391,572	393,08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897,000	
124,391,572	393,08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0,897,000	
124,391,572	393,085,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40,897,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000	
		各項短絀	5,000	
		資產短絀	5,000	
1,206,992	1,544,000	其他	631,000	627,000
1,206,992	1,544,000	其他費用	631,000	627,000
1,206,992	1,544,000	其他	631,000	627,000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78,610				7,000	
				7,000	
78,610					
63,390					
16,380					
43,260					
3,750					
	140,897,000				
	140,897,000				
	140,897,000				
			5,000		
			5,000		
			5,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2		2	
業務總支出部分	2		2	
管理、研發及其他部分	2		2	
約僱	2		2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及工作費可進用臨時人員12人。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合計	2,642,000	30,000	809,328	1,470,654		101,166			
業務總支出部分	2,642,000	30,000	809,328	1,470,654		101,16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42,000	30,000	809,328	1,470,654		101,166			
正式人員	1,425,742			1,425,742					
聘僱人員	1,186,258		809,328	44,912		101,166			
管理委員會	30,000	30,000							

註：臨時人員12人所需經費8,442,683元，以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及工作費預算支應。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50,400			110,220	9,000		29,232	32,000		
50,400			110,220	9,000		29,232	32,000		
50,400			110,220	9,000		29,232	32,000		
50,400			110,220	9,000		29,232	32,000		

臺北市實施平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				1,071,114
約僱人員小計	2				1,071,114
約僱辦事員	1	辦理查對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土地標示、權屬、他項權利、地價及編造各項補償資料等業務	112.1.1~112.12.31	280	577,914
約僱人員	1	辦理基金財產管理維護、協辦區段徵收各項作業及公文登記收發事宜	112.1.1~112.12.31	240	493,200

均地權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月支					經費來源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43,620	36,316	3,140	1,872	2,29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209	31,128	2,614	1,559	1,90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5,112			13,844	29,687	1,281	30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64			-164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769			-260	1,600		429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6,717			13,420	31,287	1,281	729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5.76	7.74	0.16	13.9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300			773	2,423	2	1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00			773	2,423	2	102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

車輛明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合 計	車輛7輛					678,047	78,610	43,260
	客貨兩用車7輛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78,047	78,610	43,260
	客貨兩用車	6901-YB	中華4G69TA04143	201004	2,378	98,048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6903-YB	中華4G69TA04377	201004	2,378	98,048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GF-3361	中華4G64031703	201403	2,351	97,748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GF-3362	中華4G64031690	201403	2,351	97,748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KM-8053	中華4G64C034035	201503	2,351	100,020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KM-8056	中華4G64C034038	201503	2,351	100,020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TG-6562	納智捷 G22TGC0001797	201709	2,198	86,415	11,230	6,180

均地權基金

細表

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 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 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157,760				345,667	52,750
4,930		157,760				345,667	52,750
684	32.0	21,888				51,000	7,750
684	32.0	21,888				51,000	7,750
684	32.0	21,888				51,000	7,450
684	32.0	21,888				51,000	7,450
755	32.0	24,160				51,000	7,450
755	32.0	24,160				51,000	7,450
684	32.0	21,888				39,667	7,45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60,308,188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60,308,188	
(上)年度預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858,156	
市地重劃				1	
區段徵收				858,155	
(前)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827,654	
市地重劃				14,340	
區段徵收				813,314	
(109)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689,625	
市地重劃				941	
區段徵收				688,684	
(108)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680,170	
市地重劃				52,676	
區段徵收				627,495	

本　　頁　　空　　白

計畫、項目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 以前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
合計		261,570,707,352	28,932,020,331	60,407,390,000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260,836,434,352	28,334,143,331	60,308,188,000
（一）區段徵收		260,836,434,352	28,334,143,331	60,308,188,000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92-113年度)	配合本市未來將發展以資訊、通訊及科技為主軸之知識經濟型產業，及提供未來產業發展的空間需求。	36,355,897,615	28,050,592,357	276,597,000
2.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96-118年度)	促進文山區舊市區更新，解決交通堵塞問題，規劃所需公共設施與服務，兼顧原住戶住宅使用需求、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6,328,785,080	25,044,638	31,591,000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99-125年度)	保障社子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兼顧臺北都會區防洪與保育功能，建立文教、居住、娛樂功能協調的全新社區。	218,151,751,657	258,506,336	60,000,000,000
各項成本費用		734,273,000	597,877,000	99,202,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34,273,000	597,877,000	99,202,000
1.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建置工程 (110-112年度)	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建置工程，市民大道8段(向陽路至忠孝東路7段265巷)打造城市綠廊，並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靠忠孝東路7段265巷側設置立體連通平台，銜接綠廊、南港輪胎、南港車站。	464,171,000	394,546,000	69,625,000
2.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10-112年度)	市政大樓周邊景觀區未曾整體性規劃設計，局部整修造成市府周邊景觀新舊不一，多處老舊區域自市政大樓建置以來已近30年未曾全面整修，破損情形嚴重，爰進行本市市政大樓及市	179,810,000	157,910,000	21,900,000

均地權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資金需求表					備註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以後	
93,102,743,591	12,188,738,118	13,100,836,364	17,668,012,489	33,796,424,783	
93,065,549,591	12,188,738,118	13,100,836,364	17,668,012,489	33,796,424,783	
93,065,549,591	12,188,738,118	13,100,836,364	17,668,012,489	33,796,424,783	
5,671,423,038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28,050,592,357元及截至110年度併決算2,357,285,220元，本年度續編276,597,000元，餘5,671,423,03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2,383,933,155	561,361,549	980,649,391	1,298,495,793	1,047,709,554	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26,498,288元（其中110年度不予保留1,453,650元），本年度續編31,591,000元，餘6,272,149,442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85,010,193,398	11,627,376,569	12,120,186,973	16,369,516,696	32,748,715,229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351,721,497元（其中108年度不予保留79,706,810元及110年度不予保留13,508,351元）及截至110年度併決算17,256,456元，本年度續編60,000,000,000元，餘157,875,988,865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37,194,000					
37,194,000					

計畫、項目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	
			以前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
	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3.木柵三期重劃區力行國小周邊人行道改善及社區球場設備設施工程 (110-113年度)	力行國小周遭人行道、圍牆老舊，及周遭居民反映無良好假日休閒、運動、游泳、停車環境，為創造周遭社區公益性、友善性、健康性，並提供社區居民、學生多元化校園活動空間，確有必要更新之計畫。	73,745,000	36,551,000	
4.中山地政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111-112年度)	依規定強制汰換使用已逾20年之耗能空調系統，以達節能減碳目標，並提供民眾舒適之洽公環境。	16,547,000	8,870,000	7,677,000

均地權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以後	
37,194,000					

臺北市實施平新興計畫分年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43,394,000	24,765,000	18,629,000
各項成本費用		43,394,000	24,765,000	18,629,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394,000	24,765,000	18,629,000
1.中山地政大樓耐震補強及頂樓防水工程(112-113年度)	依耐震詳評結果須進行補強作業，另頂樓樓面部分破裂造成多處漏水，為提供安全洽公環境，爰進行結構補強並修復頂樓防水層，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3,394,000	24,765,000	18,629,000

均地權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以後	

臺北市實施平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2,246,000	100.00	2,246,000	100.00	2,246,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46,000	100.00	2,246,000	100.00	2,246,000	
一次性項目	2,246,000	100.00	2,246,000	100.00	2,246,000	
機械及設備	216,000	9.62	216,000	9.62	216,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000	71.24	1,600,000	71.24	1,600,000	
租賃資產	430,000	19.14	430,000	19.14	430,000	

均地權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公庫撥款	其　他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　額	%		

臺北市實施平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	其他	
合計	2,246,000	2,246,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46,000	2,246,000				
一次性項目	2,246,000	2,246,000				
機械及設備	216,000	216,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000	1,600,000				
租賃資產	430,000	430,000				

均地權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計畫					預算數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2,246,000	100.00	2,246,000	100.00
					2,246,000	100.00	2,246,000	100.00
					2,246,000	100.00	2,246,000	100.00
提高業務效能	112.01-112.12				216,000	100.00	216,000	100.00
提高業務效能	112.01-112.12				1,6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提高業務效能	112.07-112.12				430,000	100.00	430,000	100.00

臺北市實施平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總經費
	單位	數量				
雜項業務費用						6,806,000
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6,806,0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平均地權基金)		67.24	4,577,000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發展基金)		20.69	1,408,000
			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07	821,000

均地權基金

分攤表

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分攤標準				說明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6,806,000	6,170,444	123,409	512,147	
6,806,000	6,170,444	123,409	512,147	
4,577,000	4,149,651	82,981	344,368	主辦。
1,408,000	1,276,504	25,533	105,963	按比例分攤經費。
821,000	744,289	14,895	61,816	按比例分攤經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投資各項計畫投入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科目 計畫別	合計	補償費	工程費	重劃事業費	貸款利息
合計	60,308,188,000	59,884,821,795	333,872,203		89,494,002
(一)區段徵收	60,308,188,000	59,884,821,795	333,872,203		89,494,002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276,597,000	3,859,200	272,737,800		
2.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31,591,000		31,428,403		162,597
3.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60,000,000,000	59,880,962,595	29,706,000		89,331,405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八、其他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三、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四、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五、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六、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九、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賸餘總額十分之一。

第　五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